

请输入查询信息!

搜索

[网站首页](#) [学院概况](#) [机构设置](#)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 [学科建设](#) [平台条件](#) [招生就业](#) [党建团学](#) [人才招聘](#)

您现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招生就业](#) / [博士生](#) / 正文

生态与环境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实施办法

作者: 王瑞珍 添加时间: 2020-11-18 21:32:16 浏览: 1556

根据《内蒙古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学院领导小组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学院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由各博士的“生态与环境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制定学院的“申请-考核”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监督落实本单位“申请时研究解决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选拔原则

选拔原则及考核要求均按《内蒙古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三、实施范围

生态与环境学院列入当年招生计划的所有导师全部指标名额均可实行“申请-考核”招生的导师如完成全部招生计划将不再参与其它方式的招生。

四、选拔范围及条件

在《内蒙古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实施办法》的基础选拔条件：

1. 攻读硕士学位学科（专业）与博士生报考一级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得硕士学位。

2. 健康状况符合内蒙古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能胜任野外调研及试验

五、选拔程序

1. 网上报名、提交申请材料、时间安排均按《内蒙古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实施办法》要求执行。

考生向生态与环境学院寄送申请材料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内蒙古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邮政编码：010021

收件人：王瑞珍

联系电话：0471-4991656

2. 材料审核

生态与环境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研究生教学秘书参与审核，对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的考生，择优确定入围考生名单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外公布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以学科负责人为组长、所有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博士生导师不足5名时，可聘请本方向硕士生导师专家组成”。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外语考核和专业考核形式，注重考核以下方面：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考查考生的品德、学习态度、科研道德、遵纪守法及人生观、价值观等方面的基本素质。

（2）外语考核：包含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外语知识进行听取、理解和口头交际的能力。

（3）专业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综合素质能力，专业基础、广度、深度，思辨能力，表达能力，专业知识运用能力等。

（4）外语考核成绩按百分制给出，不带入最终考试结果排名计算；专业出考核成绩，根据专业考核成绩排名。

拟录取考生考核成绩不得低于75分。

4. 拟录取名单审核

生态与环境学院公示考核成绩，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上报拟录取名单，取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研招办公示“申请-考核”博士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分享到: [更多](#)

 收藏  打印  关闭

版权所有: 内蒙古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载信息内容、建立镜像

电话: 0471-4991436 地址: 呼和浩特大学西街235号  蒙ICP16002391号-1